随 州 市 民 政 局

随 州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随 州 市 公 安 局 文件

随 州 市 司 法 局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 州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随民发〔2021〕12 号

市民政局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人社局 市卫健委关于印发《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依据《省民政厅 省发改委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省人社厅 省卫健委关于印发〈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鄂民政发〔2020〕32号），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结合实际制定了《随州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第一批清单》）。现将第一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坚持依法办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的事项必须是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或经国务院批准列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职责范围的事项，凡是没有依据的证明事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予出具，确保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于法有据、有章可循。各地各部门要做好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的宣传，方便群众知晓、查询、办理。

做好政策衔接。对于《第一批清单》所列证明事项，现阶段如因政策措施衔接不到位或各类民商事主体明确要求，居民群众仍需办理的，属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自身职责范围内、且能够核实的，要本着方便居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据实为居民群众出具相关证明。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统一领导，民政部门牵头协调，发展改革、公安、司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各有关部门参与的机制，共同抓好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落实。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监督，凡发现各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再出现擅自要求居民群众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具不合理证明导致居民群众办事创业困难的情形，要及时予以通报,要求开具证明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督促整改。

附件：随州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

（第一批）

随州市民政局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随州市公安局

随州市司法局 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随州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办事途径 |
| 1 | 亲属关系证明 （监护人证明、逝者家属取款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有明确记载，依法依规需要开具证明的，户籍地公安机关应当查询户籍登记及变动轨迹信息后出具（不动产登记情况、公证办理情况及依法解除、变更亲属关系的除外）；在户口登记之外的亲属关系，应到公证机关进行公证证明。 |
| 2 | 居民身份信息证明 （户籍证明、曾用名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用名登记证明由需求单位发函公安机关回函，无需出具证明。 |
| 3 |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 变更更正证明 | 居民直接书面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及民族成份更正，经公安机关调查属实后审批。 |
| 4 | 居民养犬证明 |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査核实。 |
| 5 | 无犯罪记录证明（犯案人员表现证明） |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有关犯罪记录的査询申请。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办事途径 |
| 6 |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证明（表现证明） |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
| 7 | 人员失踪证明 |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
| 8 | 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 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收养情况除外）。 |
| 9 | 出生证明 |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
| 10 | 死亡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由公安部门出具，失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 |
| 11 |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无感染新冠肺炎健康证明、意外伤害证明、意外伤害过程证明） | 疾病状况证明（无感染新冠肺炎健康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意外伤害过程由现场目击证人、现场录相、当事人证明。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办事途径 |
| 12 | 残疾状况证明 |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
| 13 | 生育状况证明（独生子女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况除外）。 |
| 14 | 居民就业状况证明（无工作证明） |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
| 15 | 居民个人档案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6 | 居民财产证明（经济状况证明、偿还能力证明、房产证明、住房情况证明、银行存款证明、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贷款证明、投资情况证明、车辆所有权证明、水电燃气报装过户证明、不在折迁范围证明、公租房申请证明等）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有价证券、保险合同、机动车登记证书和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办事途径 |
| 17 | 遗产继承权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死亡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18 | 市场主体住所证明（经营场所证明、同意住宅改 变为经营性住房证明、社区经 营性用房无扰民证明） |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9 | 证件遗失证明 |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 残疾军人证、机动车行驶证、《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单位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
| 20 | 缴费票据遗失证明 | 收缴票据的部门和市场主体应査询缴费信息系统或存根，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无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证明材料。 |
| 21 | 转学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通过与教育、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无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证明材料。 |